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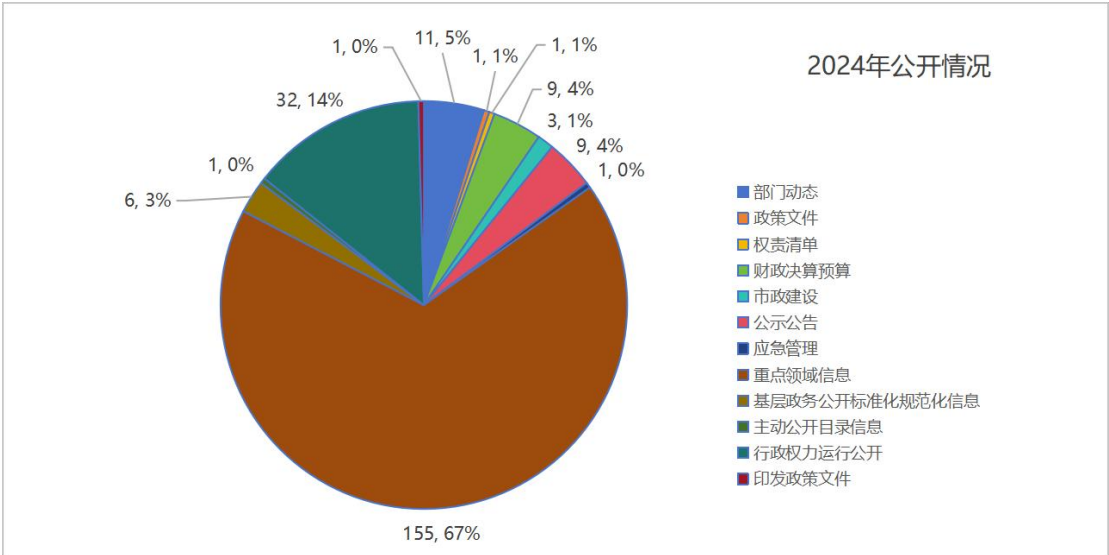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龙桥南路345号，联系电话：0537—3412670）。

一、总体情况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和市、区政府安排，2024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公开信息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0 条。包括部门动态 11 条；政策文件 1 条；权责清单 1 条；财政决算预算 9 条；市政建设 3 条；公示公告 9 条；应急管理 1 条；重点领域信息 156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6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2 条，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印发政策文件 1 件并进行多渠道解读，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回复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收到市民依申请公开 4 件，完成答复 1 件，3 件结转 2025 年继续办理，确保答复合法有据、准确及时。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2024 年，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多渠

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兖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257 篇，阅读量 60000+；视频号视频 65 个，观看量 24 万+。公开宣传报道各项重大工作、重要信息，持续优化政府信息服务，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作出正面回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形式、时限等内容。依托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新闻媒体等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上级要求及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政务公开的渠道仍需拓宽。二是公开信息安全意识仍需加强。

2025 年,将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拓政务新媒体、办公热线咨询等公开渠道,及时更新维护政务信息,上传工作亮点。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安全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及时对要点要求公开事项及时更新，制定了《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及时更新重点领域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项，政协提案 7 项，均已办结，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发挥各媒体等传统作用，更加活泼新颖的宣传，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不断提高城市宣传影响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